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SZKJC-2026-7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堤防加固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清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云湖东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荣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695170814J

项目联系人: 汪德文

联系方式: 18665692387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湖东环路 1 号

电 话: 186656923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清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新工业路 92 号之一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曾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3KF37

项目联系人: 叶斌

联系方式: 1852927899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新工业路 92 号之一 202 室

电 话: 18529278998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堤防加固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 (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公园
- (2) 现场收集和分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 (3) 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4) 按照甲方意见修改, 委托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 (5)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手续并取得项目的水保方案批复意见;
- (6) 协助甲方按照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完善并满足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 (7) 按照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鉴定书以及其他水保验收资料;
- (8) 组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含专家评审), 取得专家通过意见并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 (9) 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公示工作, 向水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服务要求:



- (1) 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2)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服务方式:

- (1)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资料;
- (2) 乙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的正式文本的修改且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报送水务部门,若专家及水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报告修改。

4、服务期限

- (1)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至项目竣工后120个自然日止。
- (2) 乙方应将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所需的有关资料及要求告知甲方,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文件初稿,并在收到甲方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3) 如水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由乙方负责修改,乙方应在收到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确保建设项目能及时通过审批或备案审查;
- (4) 乙方提供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顾问服务,服务期限同本合同总服务期限。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所需的有关资料,如:项目总平面设计图、弃土协议、项目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并随时配合跟进,有关资料、数据必须及时、准确、真实;

2、其他:

(1) 乙方提交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将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

(2) 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包干价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元);

2、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43,500.00 元);

(2)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水务部门审批的水保方案批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58,000.00 元);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务部门备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叁



仟伍佰元整 (¥43,500.00 元);

注: 本费用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 该费用不包含政府行政事业收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账 户: 广州市清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470 7290 3018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政策改变, 或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而造成项目无法审批或备案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编写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无法通过水务部门审批或备案审查的, 由乙方无条件修改完善, 直至达到水务部门的报批要求;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赔偿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六条 双方确定, 由于国家规定, 项目的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要全文本对外公示。因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and 材料如属于保密性质的必须给予文字明确,否则乙方视为可对外公开。对甲方明确保密的资料和材料,乙方必须给予充分的保密,不可对外泄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德文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叶斌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督促工作进度 ;
- 2、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
- 3、合同双方一切未尽事宜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签约人: 汪德文 (签名)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 广州市清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 曾艳赵 (签名)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具体工作进度与时间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进度与安排	拟定时间安排	总时间进度	
水土保持方案	1	资料收集	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合计约 25 个工作日	约 45 个工作日
	2	现场勘查	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安排现场勘察		
	3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在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进行专家审查并完成修改, 形成送审稿	4 个工作日完成		
	5	方案报批	1 个工作日完成		
	6	方案审批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根据经验, 一般七个工作日能出)	按法定审批时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资料收集	根据甲方要求, 启动项目验收后, 2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合计约 20 个工作日	约 45 工作日
	2	现场勘测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来安排, 1 个工作日完成		
	3	完成《鉴定书》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编制	在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组织验收会并根据验收意见完善验收资料	5 个工作日		
	5	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	按法定 20 个公示时间	
	6	验收材料报备取得备案批文	法定 5 个工作日	法定 5 个工作日	

